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2、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5 日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5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4月15日上午9:15 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博物馆贵宾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志斌先生；

5、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4 名，代表股份数为 1,933,718,50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7.36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代表股份数为 1,384,994,1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57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548,724,36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7918%。

二、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了《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33,718,50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网络投票，下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比”）100%；反对为 0 股，占比 0%；弃权为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33,718,505 股，占比 100%；反对为 0 股，占比 0%；弃权为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33,718,505 股，占比 100%；反对为 0 股，占比 0%；弃权为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33,718,505 股，占比 100%；反对为 0 股，占比 0%；弃权为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688,585,821 股，占比 100%；反对为 0 股，占比 0%；弃权为 0 股，占比 0%。关联股东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回避表决，也没有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该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余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和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 24,808,61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以下简称“占中小股东比”）100%；反对为 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弃权为 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33,718,505 股，占比 100%；反对为 0 股，占比 0%；弃权为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28,066,694 股，占比 99.7077%；反对为 5,651,811 股，占比 0.2923%；弃权为 0 股，占比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 19,156,800 股，占中小股东比 77.2183%；反对为 5,651,811 股，占中小股东比 22.7817%；弃权为 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33,718,505 股，占比 100%；反对为 0 股，占比 0%；弃权为 0 股，占比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 24,808,611 股，占中小股东比 100%；反对为 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弃权为 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33,718,505 股，占比 100%；反对为 0 股，占比 0%；弃权为 0 股，占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33,700,205 股，占比 99.9991%；反对为 0 股，占比 0%；弃权为 18,300 股，占比 0.0009%。

表决结果：通过。

（十一）审议了《关于补选黄文胜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为 1,933,673,771 股，占比 99.9977%；反对为 44,734 股，占比 0.0023%；弃权为 0 股，占比 0%。

其中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为 24,763,877 股，占中小股东比 99.8197%；反对为 44,734 股，占中小股东比 0.1803%；弃权为 0 股，占中小股东比 0%。

表决结果：通过。

附：黄文胜先生简历

1968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曾任广州有线电厂工程师、区域经理、副经理，广州哈里斯通信有限公司市场副总裁、副总经理、总经理，广州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广州广哈通信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电气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黄文胜先生无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无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黄文胜先生被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许子翔、杨丹凤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德恒（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